

[首页](#)[机构简介](#)[党建园地](#)[招生](#)[培养过程](#)[教育管理](#)[学位学科](#)[政](#)[首页](#) > [正文](#)

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作者: 时间: 2019-10-09 点击数:

欢迎报考东北师范大学!

一、报考条件

1. 符合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考要求;
2. 符合《[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中报考条件要求。

二、招生计划

2020年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115人。

三、招生专业

我校所有招生专业均可接受骨干计划考生报考(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具体专业参见《[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考生最终报考专业以加盖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中填报的信息为准。

四、学习方式、修业年限及收费标准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时,根据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及我校规定的学位标准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基本修业年限及收费标准参见[专业目录](#)。

五、奖助办法

研究生奖助办法请见《[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

六、报名考试

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确认。考生报名前应如实填写三份《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级教育行政部门资格盖章、确认报考资格后,将其中一份《登记表》寄送我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考生须在2019年11月10日前将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登记表》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寄送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5268号东北师范大学综合办公楼322室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30024,电话:0431-85099608。为确保材料的J使用顺丰速运或邮政速递EMS。

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其他报名考试要求参见[招生简章](#)。

七、复试录取

1. 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在教育部确定的骨干计划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教育部下达骨干计划分省招生名额及考生初试情况,确定本校骨干计划考生进入本成绩要求。各招生院部具体招生人数于复试前在各招生院部网站公布。

2. 骨干计划考生与其他考生一同参加复试。
3. 进入复试的骨干计划考生将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4.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 被录取的考生需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

八、升学与就业

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未经生源地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士研究生;经生源地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东北师范

上一条: 2019级研究生新生电子图像信息集中采集安排

下一条: 东北师范大学2020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

copyright © 2015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 reserved 地址:中国 长春 人民大街5268号 东北师范大学 办公地点:本部校区综合办公楼3楼 邮编:1301